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246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434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财政厅：

《关于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 推动全面开放竞争与严格质量监管的建议》（20251434号）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党组始终高度重视维护招标投标领域的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今年7月以来，按照省政府系统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工作部署，我局积极组织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，强化招投标领域市场监管执法。截至目前，共立案查处招标投标领域出借营业执照违法案件2件，罚没金额5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充分吸纳王仁奖委员提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联合惩戒”的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持续加强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执法，强化联合惩戒，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。**一是强化线索处置。**发挥12315平台、信访投诉等线索收集渠道作用，深化与发改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及时获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加强案件线索分析研判。**二是强化案件查办。**严厉打击出借营业执照、虚

假认证、价格违法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，维护招标投标领域市场秩序。**三是强化联合惩戒。**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作用，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，及时更新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并依法公示，为招投标关联方提供权威、便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。将相关经营主体违法失信信息共享至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，为各有关部门调用提供便利，落实对违法失信企业在参与招投标方面的限制或禁入惩戒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黄惠火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595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